

通 知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普惠金融部、陕西省教育厅等部门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3—2024 学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一）首次申请

1. 申请对象

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申请流程

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sls.cdb.com.cn>）在线申请，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申请信息，并携带打印好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到生源地所在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二）续贷申请

1. 申请对象

往年申请并获得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且下一学年有续贷需求的学生。

2. 申请流程

请各学院通知续贷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维护、更新个人信息并填写续贷声明，提交续贷申请，学生或者共同借款人一方携带所需材料前往生源地所在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开展远程续贷的地区，学生可通过在线系统按提示办理。

（三）回执录入

各学院于秋季学期开学后统一收取贷款学生回执单，并安排专人审核相关信息。

二、其他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部分地区的生源地助学贷款承办银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金融机构，需要申请或者续贷的学生应提前联系相关金融机构，按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三、工作要求

1. 成功办理助学贷款学生须在学校“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助学贷款”模块完成相应申请，各学院应于9月20日前完成相应的审核工作。

2. 请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认真做好助学贷款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同时积极做好贷款学生的监督管理、

诚信教育工作。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 7 月 12 日